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 **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 **於2025年2月14日生效的股份合併**

茲提述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按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上述事項。	1,201,104,400 (99.99%)	11,180 (0.01%)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0,000,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除劉振國先生及彭達材先生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生效。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其中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交易安排、股票換領及零碎配對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25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劉沛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德森先生、葉天賜先生及彭達材先生。